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2021 年第五批甘肃省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1 年第五批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297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拟发行 2021 年第五批甘肃省政府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付息方式
2021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 债券（八期）	10 年	3.737	利息按半年支付，最后 一次利息随本金一并 支付
2021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 债券（九期）	20 年	171.2918	利息按半年支付，最后 一次利息随本金一并 支付

2021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30 年	8.28	利息按半年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1 年甘肃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十一期）	7 年	79.3312	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21 年甘肃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十二期）	20 年	34.36	利息按半年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1 年第五批甘肃省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甘肃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1-2023 年甘肃省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甘肃省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甘肃省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1 年第五批甘肃省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规定，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重点用于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项目，供热、供水、

供气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医疗卫生、教育、文化旅游等社会事业项目，具体情况见各项目实施方案或情况说明。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1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八至十二期）债券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在 2021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八至十二期）各期债券存续期内，甘肃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甘肃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依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制定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研究编制了《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经济和生态、城镇和乡村、发展和安全，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

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更加注重生态优先，更加注重培植动能，更加注重提质增效，更加注重固强补弱，更加注重系统治理，朝着经济发展、山川秀美、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目标奋勇前进，努力谱写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的时代篇章，为甘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二〇三五年现代化建设远景目标：经济综合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更高台阶，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民营经济和新兴产业占比大幅提升，建成甘肃特色现代化经济体系；文化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文化强省和旅游大省基本实现；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方面制度和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建成法治甘肃、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平安甘肃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巩固，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才与发展需求更加适应，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国家碳排放达峰目标任务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美丽甘肃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发展目标：经济发展取得重要成效，改革开放迈出重大步伐，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水平，人民生活品质普遍改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具体内容参见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甘肃省经济、财政、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¹				
2018-2020 年经济基本情况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246.1	8718.3	9016.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3	6.2	3.9	
第一产业（亿元）	921.3	1050.5	1198.1	
第二产业（亿元）	2794.7	2862.4	2852.0	
第三产业（亿元）	4530.1	4805.4	4966.5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1.2	12.05	13.29	
第二产业（%）	33.9	32.83	31.63	
第三产业（%）	54.9	55.12	55.08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进出口总额（亿元）	394.6	379.9	372.8	
出口额（亿元）	145.8	131.4	85.7	
进口额（亿元）	248.8	248.5	287.1	

¹经济状况根据 2018-2019 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整理，详见甘肃省统计局网站。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428.4	3700.3	3632.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9957.0	32323.4	33822.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8804.1	9628.9	10344.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0	102.3	102.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9.5	98.3	93.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9.5	99.0	95.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8678.5	19768.5	20992.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9371.7	20677.9	22159.4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²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全省	省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0.5	236.8	874.6	238.5	906	24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51.6	832.2	4163.4	770.6	4300	798.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74.6	191.7	431	232.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9.5	99.5	214.2	132.3	164.0	129.1
转移性收入	2680.7	2680.7	3025.3	3025.3	2296.4	2340.1
转移性支出	21.8	2273.7	22.9	2634.0	21.0	2006.5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520.8	96.8	650.4	87.0	595.3	84.5
政府性基金支出	773.1	143.8	1190.6	284.1	536	72.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01.7	70	692.4	225.9		

² 财政收支状况 2019 年、2020 年为决算数，2021 年为预算数。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	-	87.7	-	137.2	-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8	4.2	11.1	6.9	10.7	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9	2.9	4.3	2.8	8.7	3.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933.3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351.8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省债务总体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全省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393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94.1 亿元，专项债务 1839.2 亿元。按照财政部最新法定政府债务风险计算口径测算，2020 年全省政府法定债务率为 84.7%，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从地区级次看，省级、市级、县级政府债务分别为 1334.9 亿元、837.6 亿元、1760.8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 33.9%、21.3%和 44.8%。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是市政建设 769.2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874.8 亿元，保障性住房 515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466.8 亿元，土地储备 322.3 亿元，教育 203.6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21.7 亿元，科技文化 85.3 亿元，医疗社保 100.6 亿元，其他公益性项目 474 亿元等，分别占全省债务的 19.6%、22.2%、13.1%、11.9%、8.2%、5.2%、3.1%、2.2%、2.5%、12%。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实施以来，甘肃省政府加快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通过严格实施限额管理，依法设置政府债务的“天花板”；将政府债务全部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督促高风险地区切实化解风险；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有效缓解各级政府到期债务偿还压力，减轻利息负担；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坚决制止违法违规担保融资行为等措施，建立了“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切实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风险总体可控。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2017年，为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维护全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省政府成立了由省长任组长的甘肃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2018年8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成立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甘办字〔2018〕89号），成立了由省委书记、省长任组长的甘肃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政府债务风险化解专责小组，负责领导全省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2019年11月，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成立甘肃省专项债券管理领导小组

的通知》(甘政办函〔2019〕69号),成立由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的甘肃省专项债券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专项债券管理工作。

二是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新《预算法》实施后,甘肃省人民政府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对市县政府债务严格实行限额管理,在中央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融资需求等因素,及时测算分配市县债务限额,要求市县政府举债只能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并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2017年7月,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120号),要求各地各部门全面开展清理核查工作,对存在违法违规担保举债的进行彻底整改,从严整治举债乱象。

三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甘肃省人民政府定期统计监测各级政府债务情况,加强债务风险评估结果应用,根据财政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相应对全省政府债务风险情况进行测算,并对政府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了通报,要求相关地区按照“一市一策、一县一策”的原则,通过压减项目支出、政府公用经费、津补贴开支,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降低政府债

务风险。

四是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为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积极配合审计署驻兰特派办开展债务专项审计，并在 2020 年一至四季度重大政策跟踪落实审计、财政收支审计、财政决算执行情况审计中对全省政府债务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会同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审计厅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将债务监督与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有机结合起来，切实规范债券资金使用。

